

附件 4-6:

辽宁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

为提高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与学术型研究生培养的差异性，规范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选任及分配程序，根据《辽宁大学关于聘任研究生导师的实施办法》（校发[1999]115号）及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制度基本原则

1.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论文导师和实务导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度。原则上各专业均应采用双导师制度。一些专业根据本专业特点及本单位导师指导能力情况，可以由论文导师同时指导学生的实习实践，不再选任实务导师。

2. 论文指导教师为第一导师，实务导师为第二导师。

第一导师主要负责对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理论部分等进行指导。

第二导师主要负责研究生在实践活动环节中实践能力的培养，对学位论文选题与学位论文实践部分等进行指导。

3.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双向选择的原则为学生分配论文导师和实务导师。分配导师的时间由各培养单位结合本专业特点及需求确定，但最迟不得晚于论文开题前1个月。

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1. 第一导师遴选条件：具备学术型研究生导师资格的硕士生导师均可以聘任为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指导教师，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专业实际情况作出更严格要求的，依据培养单位的要求执行。具体评聘条件见《辽宁大学关于聘任研究生导师的实施办法》（校发[1999]115号）。

2. 实务导师遴选条件

(1)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特点和培养目标，掌握专业学位教育的研究方法。

(2) 身体健康，在业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3) 应具有专业领域内一线工作经验，具有丰富的实践管理经验，科研机

构的一般应有持续稳定的研究方向和正在从事科研课题或主持重大项目。

(4) 具备副高职以上或相当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

(5) 有能力并保证一定时间对学员实习和实践进行指导，协助论文指导教师指导学员的学位论文。

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遴选程序

论文导师遴选程序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指导教师的产生依据《辽宁大学关于聘任研究生导师的实施办法》(校发[1999]115号)及研究生院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培养单位有更严格要求的依各单位要求进行，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批。

实务导师的遴选程序：

1. 申请人填写《辽宁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务导师资格申报表》。

2. 申请人所申请专业所在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报本专业学位评定小组进行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确定为拟聘实务导师。

3. 拟聘任结果经研究生院审批后生效。

四、聘期、增聘与解聘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聘期期为三年，自本办法施行当年起每三年进行一次全校专业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聘任工作；三年内每年进行一次新增导师聘任，同时，解聘超龄和上年度考核不合格导师。

凡不能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指导论文的，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取消指导教师资格，由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提出，经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议，审议同意取消导师资格的，须形成取消导师资格的书面报告并提交研究生院审查，研究生院对决议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最终决定。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辽宁大学研究生院

2011年11月10日

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条件

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高等学校继续做好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意见》，结合我省高等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条件具体要求。

一、思想政治条件与职业道德要求

第一条 高等学校教师应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言传身教、教书育人。

能全面、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服从需要，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团结协作，热爱集体、学风端正、治学严谨。

第二条 下列情况均应视为不具晋升教师职务基本条件：

1. 散布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坚持不改者；
2. 因违反党纪和国家政策、法令，或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经济损失受到党内严重警告以上或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未满一年者；
3. 道德品质败坏，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仍无明显改变者；
4. 任职后拒不接受工作任务、不履行职务职责，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5. 在职务评聘中搞不正之风干扰评聘工作，或弄虚作假者。

二、业务条件

第三条 教学工作量

1. 晋升教师职务，任现职期间本科院校教师年均授课时数原则在 140 学时以上，其中师范院校教师年均授课时数在 160 学时以上；专科学校教师年均授课时数在 180 学时以上。

2. 晋升讲师职务应独立、系统地担任过一门以上(含一门)课程的讲授工作；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应独立、系统地担任过一门主干基础课或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

3. 各类学校中基础课、公共课教师年均授课时数应略高于其他教师；以科学研究、科技成果推广、生产经营工作为主或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在授课时数、授课门数上可降低要求，但不能低于规定课时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学位、资历、进修

1. 考核确定助教职务，获硕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获双学士学位，或获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一年以上；考核确定讲师职务，获博士学位、或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三年以上。

2. 晋升讲师职务，应区别不同情况参加教育理论培训、助教进修班学习结业或学习过硕士研究生学位主要课程。没有学士学位的应担任助教职务五年以上；获学士学位的应担任助教职务四年以上；获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应担任助教职务三年以上；获硕士学位的应担任助教职务二年以上。

晋升副教授职务，应参加经省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举办的骨干教师进修班学习结业或学习过博士学位的主要课程。没有硕士学位的应担任讲师职务六年以上；获硕士学位的应担任讲师职务五年以上；获博士学位的应担任讲师职务二年以上。

晋升教授职务，应参加过作为国内访问学者及相应水平的研讨班、讲习班进修。没有博士学位的应担任副教授职务七年以上；获博士学位的应担任副教授职务五年以上。没有教师职务任职资历一般不能评定教授职务。

3. 专业技术人员到高等学校任教，经过一年以上的考察试用，评定相应级别的教师职务不受初定教师职务学位、资历条件的限制。

4. 不同类型学校、承担不同学科教学任务教师评定教师职务，在学位上可以有不同的要求。地处偏远地区的学校及特殊专业的教师没有学士学位的，应经过三年以上的见习考察，并经过学士学位主要课程考试合格的，方可确定助教职务。

第五条 学术水平

(一) 讲师

掌握本专业所必须的知识，有一定的科研能力，教学思想、观点正确，教学效果优良。善于教书育人。

(二) 副教授

1. 对本门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前沿的状况。具有扎实的教育科学理论的基础知识。改革教学方法，教学质量高，能体现较高的学术水平；善于寓思想教育于学科教学中，结合教学工作对学生进行专业思想教育。具有指导青年教师和硕士研究生的能力。

2. 社会科学学科教师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过两篇有独到见解的学术论

文，或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过五篇有价值的学术论文、译文，或公开出版过专著、译著或本人主持编写的教材（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十万字）。

3. 自然科学学科教师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过一篇质量较高的学术论文或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三篇有价值的学术论文、译文；或公开出版过有较高水平的专著、译著、本人主持编写的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五万字）。

4. 师范院校、专科学校及基础课、公共课教师应具有较高的课堂教学艺术，形成富有成效的教学方法。但在发表论文刊物级别及篇数、在著述字数上可适当降低要求。社会科学学科教师可减少论文一至二篇，减少著述字数二至三万字；自然科学学科教师可减少论文一篇，减少著述字数二万字。

5. 获国家三等、省部级二等以上奖励，或本人科研成果获技术转让费五万元以上，或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取得经济效益三十万元以上，或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中取得经济效益五十万元以上，可替代论文及出版物的要求。

（三）教授

1. 对本门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能及时掌握本门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在本学科有一定声誉和影响，形成独到的教育思想和教学艺术特色。

2. 具有提出专业研究方向或开拓新领域的 ability；具有指导年轻教师、指导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生的能力；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过具有重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

3. 公开发表过具有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过有较高学术价值、有创新论著。社会科学学科教师要求发表上述水平论文两篇、公开出版上述水平论著一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十万字）或主持编写过有独到学术见解通用教材一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五万字）；自然科学学科教师发表上述水平论文三篇或公开出版上述水平专著一部。公共课、专科学校教师论文数量可减少一篇。

4. 获国家二等或省部级一等以上奖励，或本人科研成果获技术转让费十万元以上，或科技成果经推广应用取得经济效益五十万元以上，或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中取得经济效益百万元以上，可替代对论文及出版物的要求。

第六条 实践能力

(一) 讲师

掌握本专业必需的实践技能，胜任所教课程各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具有解决本专业领域生产、社会生活中实际问题的能力。文科教师应独立地开展调研工作，理科教师应具有较好的实验动手能力。理工、农林、医药、财经、外语等专业课教师在实践技能上应达到本专业相同级别技术人员（如工程师、农艺师、主治医师（药）师、经济（会计、统计）师、翻译等）的技术水平和业务水平。公共课教师能了解所教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知识，基础课教师掌握学生所学与所教课程相关的后继课基本内容。

(二) 副教授

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解决本专业领域里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或在实验室建设、实验教材建设工作方面有较大贡献。或在新技术引进、开发、推广、社会服务方面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 教授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主持和指导研究解决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或在学校建设、学校管理方面具有组织领导能力。或有重大的发明创造，对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做出较大贡献。

第七条 外语要求

根据《条例》对各级职务教师外语水平的要求，参加相应级别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第八条 计算机要求

参加相应科目或级别计算机考试，成绩合格。

辽宁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3年2月

辽宁大学关于教师进修工作的暂行规定

为了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使我校教师培训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国家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教师进修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工作责任心强，具有优良的思想品德。
2. 教学质量好，有一定的研究成果，为本单位的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3. 工作表现优良，未发生过教学、行政事故。
4. 申请进修培训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或工作相关。对我校薄弱、紧缺学科专业的教师，优先安排进修。
5. 校中青年骨干教师或获得“十佳教师”等称号的优秀教师优先推荐进修。
6. 进修期间，能保证完成岗位考核要求所规定的工作量。

二、教师进修的审批程序

1. 为保证教师进修质量，选送教师外出进修工作由各基层单位确定。各单位必须在保证教学工作的前提下，根据本单位师资培养规划及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进修人员。

2. 各单位确定进修人员后，由进修人员填写《辽宁大学教师进修审批表》，本单位签署意见后送交人事处审批。

三、教师进修的经费和待遇

1. 凡按计划派出的进修教师所需经费，由学校人事处审批，从教师进修专项经费中支出。

2. 在进修期间，进修教师的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及参加职称评审等待遇，不受影响。

3. 外出进修教师的生活补助按国家规定执行。

四、进修教师的管理

1. 进修教师离岗前，应在教研室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计划，并严格执行。非经学校及单位批准，不得擅自提前返校或延长学习期限，否则一切费用自理。

2. 进修结束后，进修教师应将进修考核成绩及鉴定交校人事处，由人事处备

案后转档案管理中心归档。

3. 进修结束后, 进修教师应向所在单位汇报学习情况并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及学术研究或教学教法研究报告。

4. 选送单位须经常与教师进修单位及进修教师保持联系, 检查、了解教师进修情况。

5. 参加各类进修学习的教师, 考试成绩不合格者, 一切费用自理。

辽宁大学

2003年12月31日

关于在教师职称评审中必须承担本科教学的规定

本科教学工作是我校教学工作的重点，是研究生教育和科研工作的基础。为保证我校本科教学质量，根据教高[2001]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特制定如下规定：

1. 在教师职称评审中，实行本科教学考核一票否决制，对于不主讲本科课程或教学工作量未达到规定学时的，一律不得申报。

2. 在职称评审中，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考核效果差的教师，在两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3. 对于在教学改革方面做出重大贡献或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可经过教学委员会认定后优先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4. 在科研成果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教学成果突出的教师优先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辽宁大学

2002年12月30日

辽宁大学教学型教授岗位公开课考核办法

根据《辽宁大学专任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与聘任办法(试行)》(辽大校发[2012]120号)文件规定,教学型教授岗位聘任须对申报人员开展教学考核评价,为了做好申报人员的考核评价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教学型教授岗位教学考核评价小组,全面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小组成员主要由学校主管校领导、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代表、教学督导团成员代表、国家和省级教学名师代表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等构成,每年更新成员率需达到一半以上。

二、考核程序及规定

1. 达到学校规定申报条件人员报名;
2. 学校教学型教授岗位教学考核评价小组统一组织申报人员实行公开课考核,课程内容及形式由申报人员自由选择;
3. 公开课后,由教学考核评价小组成员为申报人员打票,根据打票结果为所有申报人员排序。

(1) 打票分为定性和定量两部分体现,定性分为A、B、C三等,A为优秀、B为良好、C为合格;定量部分满分为100分,分为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及教学效果等五个方面。

(2) 排序时首先按A、B的多少排序,A、B票数相同按平均分进行排序,平均分需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A、B票相同,平均分相同的可以并列。

4. 教学考核评价结果及排序提交学校教师系列聘任委员会,作为例会评审的重要参考。

三、本办法由教学型教授岗位教学考核评价小组负责解释。

辽宁大学人事处

2013年6月30日

辽宁省高等学校辅导员评审教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根据《教师法》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辽宁省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的实际,特制定本教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一、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任职条件适用于本省各类高等学校在职在岗的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具体范围包括:

高等学校专职辅导员、院(系、部)团总支(支部)书记,分管学生工作的院(系、部)党总支(支部)副书记,仍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院(系、部)党总支(支部)书记,学校主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学生工作部、团委、就业指导中心的工作人员(曾连续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五年以上),以及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校级领导。

二、思想政治条件与职业道德要求

第二条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重视学生的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影响和引领学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敬业爱岗。能全面、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团结合作,勇于创新。学风端正,治学严谨。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晋升教师职务: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纪律,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经济损失,受到党内严重警告以上或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未满一年者;
2. 违反工作纪律,有违师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者;
3. 无故不接受工作任务,不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4. 违背学术规范,弄虚作假、抄袭剽窃,搞不正之风干扰评聘工作者。

三、学历、资历条件与任职能力要求

第四条 学历、资历条件

1. 考核确定职务条件

获硕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获第二学士学位，或获学士学位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一年以上者，经考核合格，可确定助教职务。

获博士学位，或获硕士学位后在高校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一年以上，累计工作满三年者，经考核合格，可确定讲师职务。

2. 晋升职务条件

晋升讲师职务，一般要求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年限累计两年以上。没有学士学位的应担任助教职务五年以上；获学士学位的应担任助教职务四年以上；获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的应担任助教职务三年以上；获硕士学位的应担任助教职务二年以上。

晋升副教授职务，一般要求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连续五年以上。没有硕士学位的应担任讲师职务六年以上；获硕士学位的应担任讲师职务五年以上；获博士学位的应担任讲师职务二年以上。

晋升教授职务，一般要求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连续五年以上，具备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博士学位者，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三年以上，具备其他专业博士学位者，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五年以上。没有博士学位的应担任副教授职务七年以上（其中获硕士学位五年以上并任副教授职务五年以上的业务骨干教师，可按正常条件晋升）；获博士学位的应担任副教授职务五年以上。

第五条 任职能力要求

1. 进修培训要求

任现职以来根据所从事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需要，完成国家和省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它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教学与研究水平和综合工作能力。新任辅导员应参加由辽宁省教育厅组织的高等学校辅导员上岗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2.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晋升讲师职务，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具有本学科较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相关知识；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综合管理能力，具体从事学校某一方面或一个年级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在工作中具有改革、创新意识，能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工作的新特点和新形势，提出新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并取得明显的工作成效，得到领导和学生的好评。

晋升副教授职务，具有系统而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有较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对大学生中有影响的社会思潮具有较强的剖析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具体负责学校某一方面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全面负责一个院（系、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织完成具有全局意义的报告、总结、规章制度等。能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改革提供决策依据。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开拓创新，并取得较大的成效，其经验在省内外有较大的影响。

晋升教授职务，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有比较渊博的从事思想政治教育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了解国内外较有影响的社会思潮的主要观点和发展趋势，并对其中某一领域有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决策能力和驾驭全局的能力。遵循教育规律，依法治教，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善于在工作中开拓进取，改革创新，开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局面。所分管的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独具特色，对高等学校教育管理改革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

3. 外语、计算机要求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相应级别的合格证书或符合免试条件。

通过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取得相应级别的合格证书或符合免试条件。

四、业务条件

第六条 晋升讲师职务业务条件

（一）教育教学工作

讲授过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或卓有成效地指导过两次以上学生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或心理咨询，或上党课，或面向学生开展形势政策专题讲座等。根据需要，组织和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开展活动。

（二）学术水平与业绩成果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能运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和经验，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生的思想状况和社会上主要观点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研究成果对进一步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三）工作实绩要求

具有一定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申报者当年学生测评满意率 85%以上。

第七条 晋升副教授职务业务条件

（一）教育教学工作

任现职以来，独立、系统讲授过一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教学效果好。或者结合新时期学生的思想特点，定期组织面向学生的专题讲座，上党课，开展心理咨询，组织指导学生开展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卓有成效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学术水平与业绩成果

1.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针对学生的思想发展状况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现状，运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最新研究成果和相关学科知识，对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提出新观点和新的工作方法。其研究成果对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2.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对实际工作有积极指导作用、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研究论文（简称研究论文，下同）2 篇以上，代表作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副教授学术水平。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 位）获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含省人文社科研究规划部门，下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

（2）公开出版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论著、译著或教材（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4 万字），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副教授学术水平。

（3）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2 名）承担省、部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教学、科研课题，并通过成果鉴定，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副教授学术水平。

（4）作为主要撰稿者（前 2 名）起草的工作经验材料（在本人所主持的工作领域）在省级以上相关会议上进行过交流，或者撰写的调研报告为省级以上领导机关提供了参考决策。

（三）工作实绩要求

具有较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申报者当年学生测评满意率 80%以上。任现职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1 次以上。

(2)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市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2 次以上。

(3)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3 次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是否为校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第八条 晋升教授职务业务条件

（一）教育教学工作

1. 独立、系统地担任过一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四分之一。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书育人成绩突出。

2. 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指导过青年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并积极组织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的建设，运用现代最新知识和政治理论，使学校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是学校公认的思想教育领域的带头人。

（二）学术水平与业绩成果

1. 具有很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并具有指导和组织课题研究的能力。运用政治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的新特点、新形势，对思想政治教育中具有规律性问题和发展趋势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积极提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经实施取得显著成效。其工作实绩与研究成果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较大的指导意义。

2.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4 篇以上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指导作用、高水平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代表作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教授学术水平。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正式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学术著作（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编，并撰写 8 万字以上），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教授学术水平。

(2) 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课题 1 项，

本人为主要设计者、组织者。

(3) 作为主持者获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 1 次以上。

(三) 工作实绩要求

具有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申报者当年学生测评满意率 80%以上。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2 次以上。

(2)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市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3 次以上。

(3)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4 次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是否为校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五、附则

第九条 本条件中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十条 本条件中所要求的论文为公开发表在有“CN”、“ISSN”刊号上的学术论文；论著、译著或教材为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奖励等级及名次；项目、课题成果鉴定水平均以获奖证书和鉴定报告为准。教学和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研究成果和获奖，均视同于相应的科研论文、研究成果及获奖。

第十二条 本条件由辽宁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条件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辽宁大学

2014 年 9 月 9 日

辽宁大学教师考取博士及申请博士科研启动金管理办法

为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相对稳定、年龄及学缘结构合理，能够适应学校建设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切实加强师资队伍的内涵建设，全面提升我校现有师资队伍的总体水平，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

教师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的资助与管理工作，要按照学校“十一五”“211工程”师资队伍建设项目要求，紧紧把握学科建设的特点与规律，结合各院系师资队伍的实际现状有计划、有组织地培养，从而不断改善师资队伍的学缘结构，提升学历层次，力争到“十一五”末期，我校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人员达到35%。对于取得博士学位的我校教师，学校设置专项科研基金，帮助他们进一步提升科研能力与水平，使他们尽早脱颖而出，成为学校学术骨干，为我校建设高水平的教学研究型大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资助对象及范围

资助对象为我校教师（含科研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下同），经院系及学校批准报考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的我校教师，应考取国家统招全日制公费或自费博士研究生，考取的博士研究生单位原则上应为985、211工程院校、中国社会科学院或中国科学院的研究单位。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1. 我校教师考取校外博士，学习期间学校承担每年两次的往返旅差费，并按财务规定给予相应的补贴；学校承担50%的学费，承担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4000元；学习期间我校承担教师就学单位收取的住宿费用，其报销标准按计划财务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脱产学习的教师，住宿费用的报销学校承担年限最高为三年；在职学习的教师，住宿费用的报销学校承担年限最高为一年。

2. 我校教师考取本校博士研究生的，学校承担全额学费的40%。

3. 辽宁大学学术梯队成员（学术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第二梯队、中青年骨干教师、35岁以下优秀青年教师）在读期间，仍享受学校给予的科研津贴和生活津贴。

4. 我校教师在校内、外获得博士学位并按期回校任教的，享受学校的博士生活补助费。其中，我校教师在本校获得博士学位的，学校给予博士生活补助费

2 万元（每年发放四千元）；在校外获得博士学位并按期回校任教的，学校给予博士生活补助费 4 万元（每年发放八千元）；我校教师考取公费名额博士研究生的，取得学位后学校另外奖励博士生活补助费 1 万元。

5. 对于博士研究生学习期间取得较高研究成果的教师，获得学位后除享受学校发给的博士生活补助外，还可再申请相应的博士科研启动金，最高金额为 7 万元。经费申请成功后分两次发放，先期发放 60%，经考核验收合格后，再发放 40%。

6. 我校教师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完成学校教学、科研等基本工作量的，学校将正常发放岗位津贴。

四、博士科研启动金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同时具备下列（1）、（2）项规定的科研成果（论文及项目）的，可申请相应的博士科研启动金。

（1）社会科学学科应在校第六届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国家一级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章 1 篇（含 1 篇，下同）以上，或在校第七届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新增国家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章 3 篇以上，或在其它 CSSCI 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章 5 篇以上，或以辽宁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文章 3 篇以上，其中 CSSCI 收录期刊以北京大学版及南京大学版为准；

自然科学学科应以第一作者发表被 SCI、SCIE、EI 收录或发表在校第六届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国家一级学术刊物上文章总计 3 篇以上；或在校第七届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新增国家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章 5 篇以上；或以辽宁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发表被 SCI、SCIE、EI 收录文章 2 篇以上。

（2）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作为项目主持人以辽宁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横向科研课题经费 20 万元以上。

2. 获得省优秀博士论文的我校教师可直接申请相应的博士科研启动金。

五、申请与审批程序

1. 申请人需提交详尽的材料，包括博士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博士科研启动金申请书、工作设想、预期目标、博士学习期间发表的论文及被检索引用情况、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重要获奖证书等。

2. 根据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由基层单位学术委员会集体讨论，提出明确的考核推荐意见。同时出具申请人在职学习期间是否完成规定的年工作量的审定意见（需主管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3. 基层单位将个人申报材料及基层单位意见全部报送到校人事处，由校引进人才领导小组对申请人进行面试、答辩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工作学习简历、研究成果及本学科前沿问题的研究等，最后由专家集体投票表决是否给予科研启动金及给予的金额。

六、工作管理

1. 我校在职培养的博士应参照《辽宁大学教师服务年限的暂行规定》文件进行管理。

2. 教师在职博士研究生学习期间，每年应定期向所在单位及校人事处汇报学习进展情况，填写年度考核表。

3. 我校教师获得博士学位后，其职务晋升仍需参照《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具体要求》，经校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投票表决。

4. 我校教师获得博士学位后博士科研启动金申请的有效期限为两年，同时我校教师申请博士科研启动金只能申请一次。

5. 我校教师博士科研启动金的申请和审批工作每学期进行两次，一般安排在上学期3月和5月、下学期9月和11月进行。

七、附则

1.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修订、解释。文件发布之日前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仍参照原《辽宁大学培养和引进博士暂行办法》执行。

辽宁大学人事处

2010年11月12日

辽宁大学人才引进实施办法

为尽快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年龄及学缘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为把我校建设成为具有较高水平和较大国际影响的教学研究型大学目标服务，我校决定在稳定、培养现有师资队伍的同时，加大引进优秀人才来校工作的力度，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按照学校建设发展总体目标要求，紧密围绕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发展和优秀人才培养工作需要，积极引进高层次品学兼优人才，通过制度建设规范与加强引进人才工作。

坚持学校与基层单位在人才引进工作中分工负责原则，做到同心协力，齐抓共管；坚持按照学校审批计划数额引进原则；坚持优中选优，量质并举原则。

二、引进人才范围及条件要求

引进人才范围为：院士、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学科带头人、博士后出站人员、博士等。

博士后出站人员、博士层次人才原则上要求本科阶段就读学校为“985工程”、“211工程”院校或部委属重点院校。

三、引进人才待遇

（一）院士、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学科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安家费、科研启动金、家属安置及住房等待遇结合学科发展、梯队建设需要并根据本人申请，由校引进人才领导小组专门研究决定。

（二）博士后出站人员、博士

1. 安家费及科研启动金

根据应聘者学历、资历、教学水平、科研成果及学科急需情况由学校引进人才领导小组投票表决享受相应的引进人才安家费及科研启动金，一般总金额为20万元以内。特别突出的人员由校引进人才领导小组根据本人申请及其教学、科研、资历情况进行特殊审定。

2. 直接认定职称

有工作经历并且科研比较突出的引进人才，经本人申请、基层单位引进人才领导小组审议、校引进人才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向省主管部门申请直接认定

相应级别的职称。

3. 购买学校引进人才住房

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经本人申请、校引进人才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以享受购买学校引进人才住房政策。

（三）待遇的发放

1. 引进人才所享受的安家费以购房补贴的形式发放，引进当年一次性发放总额的60%，余额分4年发放，每年经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总额的10%。

2. 科研启动金以引进人才所研究的项目为依据，以科研津贴的形式一次性发放。

四、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引进人才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我校的引进人才工作，该小组由校领导及相关部处一把手组成，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各基层单位成立由学术委员会及领导班子成员组成的基层单位引进人才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引进人才具体工作。

五、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

1. 基层单位根据本单位用人需求计划积极物色符合条件的人才，对应聘者的科研水平、学术成果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本单位用人需求的人员上报学校人事处。

2. 经学校人事处审核同意后，基层单位安排教学试讲考核。试讲工作由人事处、教务处、校纪委及基层单位引进人才领导小组成员对引进人才的试讲情况进行不记名评价投票，否决票超过1/3不得引进。

对于本科学历不符合辽宁大学用人要求但学科发展急需的高学历人才，试讲考核通过后由学校组织该学科专家对其科研成果进行匿名评议，出具专家意见，并提交学校引进人才领导小组审议。

3. 试讲考核通过后，由学校引进人才领导小组成员对应聘者进行面试答辩。面试答辩内容包括应聘者就学习及工作经历、科研成果以及引进后五年内工作目标等方面自我介绍，并就评委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答辩；校引进人才领导小组依据拟引进人员教学试讲情况、科研学术水平、面试答辩情况、基层单位初步意见、政治思想素质和学校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引进及引进后可享受的相应待遇。

4. 学校为拟引进人才签订就业协议书或办理调入手续（具体办事流程参照《辽宁大学调入人员工作流程》）。来校后引进人才应与学校签订《辽宁大学引进人才协议书》、《辽宁大学引进人才目标任务书》，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确定工作目标、职责和工作计划，并以此作为考核的依据。

5. 辽宁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一般每学期进行两次，上学期安排在三月和五月，下学期安排在九月和十一月进行，特殊情况，根据学校工作，酌情处理。

六、应聘者需提供材料

1. 应聘申请（本人意愿、工作设想、预期目标及待遇申请）、个人简历（从大学至今，时间不间断）、最后学历学位（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认证材料）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导师推荐信、所在单位出具的政审材料、学术及社会兼职证明等材料；

2. 反映其学术水平的成果及目录（包括作者排名、杂志名称、出版社等）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论文检索证明材料；

3. 重要获奖情况（包括名称、级别、时间、本人排名和证书复印件）；

4. 近五年来完成的研究项目，包括项目名称、本人作用（主持或参与）、项目来源（国家级、省部级、国际合作等）和经费总额及相关证明材料。

七、基层单位引进人才领导小组需提供的材料

1. 试讲报告，包括试讲过程、考核结果及单位意见；

2. 对拟引进人员的学习及工作经历、科研成果进行总体评价，提出拟兑现待遇的初步意见（包括职称认定、安家费及科研启动金等）；

3. 如引进人才有被检索论文，需提供论文发表刊物的最高影响因子值。

八、其他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我校以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2. 本办法由校引进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修订解释。

辽宁大学

2007年12月18日

关于我校人才引进工作的补充规定

根据“211工程”三期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学校决定在稳定、培养现有师资队伍的同时，加大引进学术领军人物、学科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来校工作力度。同时结合我校近年来引进人才工作的新形势、新变化、新特点以及校引进人才领导小组各位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特制订本补充规定。

一、重点引进人才

（一）引进范围

重点引进人才主要是指能够与学科建设紧密结合的学术领军人物、学科带头人和学科方向带头人、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二）待遇

重点引进人才的安家费、科研启动金、专业技术职务确定、家属安置及住房等待遇，结合学科发展和梯队建设需要并根据本人要求，由校长办公会专门研究决定，实行一事一议。

（三）组织领导及工作程序

1. 基层单位拟引进的重点引进人才由各学院领导班子和各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联合负责，其中学科带头人和行政一把手负总责；

2. 各基层单位应积极物色重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对拟引进目标要迅速制定引进方案，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提出拟兑现待遇，及时上报学校人事处；

3. 学校本着特事特办、简化程序、一切从速的原则，在个人简历、科研成果及代表作等基本材料齐备的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上报主管校长，提出拟引进意见并反馈给基层单位；

（四）各基层单位根据学校提出的拟引进意见，应尽快联系拟引进人才，并及时向学校人事处反馈拟引进人才要求，做到程序加快、解决从速；

（五）学校召开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拟引进人才是否引进及最终兑现待遇；

（六）重点引进人才三年内可不占用引进单位的人员编制和高级岗位数额。

二、一般引进人才

（一）引进范围

一般引进人才是指具有发展潜质的博士（不含论文博士）及博士后出站人员，能够达到引进单位相关学科建设梯队骨干水平。原则上要求本科阶段就读学校为

“985 工程”、“211 工程”院校、国家部委属重点院校或所学专业拥有国家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院校。

（二）待遇

1. 重点建设学科或紧缺专业博士后出站人员、博士，根据应聘学历、资历、教学水平、科研成果及个人申请，由学校引进人才领导小组投票表决相应引进人才安家费、科研启动金及认定职称等待遇。无高校教学工作经历的，一般不认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一直在高校学习无工作经历的拟引进博士研究生，经校引进人才领导小组投票表决同意引进后，原则上只认定讲师。第一学历不符合学校规定的，原则上不享受引进待遇。

（三）组织领导及工作程序

1. 一般引进人才的申请材料经人事处审核后，由基层单位安排教学试讲考核；

2. 试讲考核工作由人事处、教务处（督导团）、校纪委及基层单位引进人才领导小组成员等同志参与，对引进人才的试讲情况进行无记名评价投票，否决票超过 1/3 不得引进；

3. 对于本科学历不符合辽宁大学用人要求，但所学专业与拟引进单位学科建设紧密联系、学科发展急需的高学历人才，原则上需达到以下学校规定的要求后，方可允许进行试讲考核。

（1）社会科学学科应以第一作者在 CSSCI（南京大学版）收录期刊上发表文章 3 篇以上，其中校第六届、第七届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国家一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至少 1 篇，发表论文具有较高引用率。

（2）自然科学学科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CIE 收录期刊上发表文章 3 篇以上，其中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划分的三区以上期刊至少 1 篇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文章 5 篇以上，其中在国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至少 2 篇，发表论文具有较高引用率。

4. 用人单位须在学校每年批准的招聘计划内制定本单位一般引进人才的详细规划，并逐一落实；每年末各基层单位将本年度引进人才总结报告上报人事处。

5. 一般拟引进人才由各基层单位引进人才领导小组负责，主要由学术委员会及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其中党政一把手负总责。

三、人事关系不调入的软体引进

（一）引进范围

人事关系不调入的软体引进主要包括讲座教授和双聘院士，原则上应为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研究水平居于前列。

（二）工作职责

1. 聘任后每年一般应在我校工作三个月以上；

2. 主要协助学院进行学科建设，梯队培养及教学科研等工作；

3. 每年应在其指导下，以辽宁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社会科学学科每年在 CSSCI（南京大学版）收录期刊上发表文章 3 篇以上，其中在校第六届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国家一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至少 1 篇；自然科学学科每年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文章 3 篇以上，其中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划分的三区以上期刊至少 1 篇。

4. 聘期内应协助所在学科申请国家级重点课题。

（三）待遇

1. 试行月薪制，在岗期间每月月薪为 1 万元左右（税后）；

2. 提供教授临时用房一套；

3.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科研平台，并可配套一定数量的科研启动金；

4. 工作成果特别突出者，可按其贡献度给予适当奖励。

（四）组织领导及工作程序

1. 讲座教授、双聘院士在校工作期间研究成果所有权归辽宁大学所有；

2. 讲座教授、双聘院士组织领导及工作程序参照重点引进人才组织领导及工作程序规定执行。

四、其他说明

（一）对于学校引进人才领导小组投票表决未达到 2/3 票不予引进的人员，基层单位不再次申报。

（二）学校引进人才领导小组通过投票方式确定拟引进人才的待遇，统计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最后取平均值并四舍五入后为该引进人才的最终待遇。

(三) 学校引进人才领导小组通过投票方式确定拟引进人才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同意票超过 2/3 的，推荐到省主管部门直接认定相应职务。

(四) 引进人才报到后，享受引进经费在 5 万元以上的，安家费和科研启动金按 70% 和 30% 比例分配，引进经费不足 5 万元的，均为科研启动金。

(五) 安家费以税后的形式分五年兑现，引进当年一次性发放总额的 60%，余额按每年 10% 发放；科研启动金以引进人才所研究的项目为依据，学校与引进人才签订项目任务书，对于学校提供科研启动金 5 万元以上的人员，引进当年兑现的科研启动金数额应不超过总额的 60%，待项目结题后兑现余额。项目研究期间发表的科研成果须注明“辽宁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金资助项目”，具体的科研经费报销程序等要求按社科处、科技处、计划财务处的相关规定执行；提供住房待遇的重点人才，在首次聘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拥有房屋的使用权，服务期满后可拥有产权，由学校负责办理过户手续。

(六) 学校引进人才首次签订聘用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8 年，未满服务期限的每提前一年离校，需返还所兑现待遇的 20%。

(七)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我校以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五、本规定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修订。

辽宁大学人事处

2010 年 6 月 2 日

辽宁大学振兴奖条例

第一条 为加速学校发展和建设步伐，进一步提高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弘扬“明德精学、笃行致强”的校训精神，实现把我校建设成为具有较高水平和较大国际影响的教学科研型大学的目标，经学校研究决定，重新修订“辽宁大学振兴奖条例”。“辽宁大学振兴奖”为学校最高奖项。

第二条 辽宁大学教职工和学生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具有申报“辽宁大学振兴奖”资格：

1、教学领域：在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材建设以及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有重大突破，并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有关奖项或国家各部委、省政府颁发的有关奖项一等奖以上者。

2、科研领域：有重大的发明、创造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有关奖项或国家各部委、省政府颁发的有关奖项一等奖以上者；或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为学校带来巨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者（为学校上缴纯收入五十万元以上者）。

3、学科建设领域：在成功申报国家重点学科、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或建立国家级研究基地、实验基地和基础人才培养基地中做出突出贡献者；在申报并通过评审获得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者；在成功申报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者。

4、管理及其他领域：获得国家级先进荣誉称号，为提高辽宁大学知名度做出重大贡献者。

第三条 “辽宁大学振兴奖”奖励金额分为三档：一等奖奖金为人民币 20 万元；二等奖奖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三等奖奖金为人民币 5 万元。

第四条 “辽宁大学振兴奖”组织机构为：“辽宁大学振兴奖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第五条 振兴奖评选程序为：

- 1、有关单位向学校评委会办公室报送书面报告并提供相关个人的业绩材料；
- 2、评委会办公室审核；
- 3、评委会评审；
- 4、学校党委批准；

5、校内公示。

第六条 “辽宁大学振兴奖”原则上每三年评选一次，根据实际情况可空项。

第七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辽宁大学振兴奖评审委员会”。

第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大学振兴奖条例”停止执行。

辽宁大学

2003年10月23日

辽宁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借鉴其他学校经验，参考以往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教师教学工作定额

1. 教师每学年的教学工作定额。

教师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 5 个工作日，每学年上课 35 周左右，教师一学年在上课周内的教学工作时间应为 1400 小时。为本科生、研究生讲课，按教授、副教授工作定额 280 标准学时；讲师 233 标准学时；助教 215 标准学时。各职称教师教学工作量定额见下表：

职称	教学工作量（小时）	教学工作量定额（标准学时）
教授、副教授	1400	280
讲师	1400	233
助教	1400	215

2. 教师讲授课程的标准学时包括讲课、必要的辅导答疑和批改作业等环节，也包括命题、监考、评卷等考试环节的工作在内。教师在一个学期内讲授同一门课程两遍或两遍以上称之为重复课，由教师讲授的课时数计算标准学时数时，首次重复课乘以系数 0.8，两次及两次以上重复课乘以系数 0.7。

3. 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 2001 年 4 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 2005 年 1 号文件）以及《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 2012 年 4 号文件），学校要求，具有教授和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授课。原则上，教授每学年至少主讲一门本科生课程，副教授每学年至少主讲二门以上本科生课程（其中至少一门为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

4. 各单位兼任副院长（副主任）、总支副书记、副处长等副处级领导职务的教师，应完成相应职称教师教学工作定额的 60；各单位兼任处长、院长（主任）、总支书记等正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的教师，应完成相应职称教师教学工作定额的

50. 以上人员类别以人事处岗位聘任为准。

二、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1. 课程系数表：一般理论课程为 1，特殊课程系数如下：

课程类别	含义	赋值
K1	外语口语训练	0.7
K2	体育课	0.8
K3	实验类课程、正规比赛赛前集训指导	0.7

2. 基本班型人数按照 80 人计算；

3. 理论课人数系数按照如下表格

人数系数	人数	赋值
R1	80 及以下	1
R2	81-120	1.1
R3	121-160	1.2
R4	161-200	1.3
R5	201-240	1.4
R6	241-280	1.5
R7	281-320	1.6
R8	321-	1.7

4. 实验类课程。教师必须对学生实验全过程进行认真指导，并对学生的实验准备、实际操作、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进行认真考核并做好记录，必须认真批改全部实验报告。按照上述指导学生数标准，教师上实验课考核达合格以上，按照计划学时数乘系数 0.7 计算标准学时，其中已经考虑了重复课因素，也包含了

批改实验报告的工作。

5. 实践类课程

(1)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每个选题每个学生计 6 标准学时。原则上教师每学年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学生数不超过 6 人。

(2) 指导实习：学院统一组织的 30 人以下的集中实习计 6 学时。学院统一组织的 30 人以上的集中实习计 10 学时。

(3) 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其它实践教学环节，对直接参加指导学生的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各教学单位可参照前两项的标准提出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后执行。

6. 本科生指导教师。按照《辽宁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的规定，本科生的导师完成规定的任务，经考核合格者，每学期每个学生计 3 学时。

7. 研究生课。教师为研究生讲授课程，按照《辽宁大学教师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计算出其教学工作量，计入教师教学总学时。

8. 教师每学期的教学工作量为上述各种教学工作量的总和。

$$S = \sum_{i=1}^n S_i = \sum_{i=1}^n x_i k_i R_i$$

其中 S_i 为教师所完成的第 i 种类型的标准学时数， x_i 为教师讲授第 i 种类型课程的计划学时数， k_i 为第 i 种类型课程的类型权重系数， R_i 为选第 i 种类型课程学生数权重系数。

三、教学工作考核

1. 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考核按照《辽宁大学教学质量评估方案》进行，由学校和学院（教研部）两级组织实施。对教学质量考核优秀的教师予以奖励，并在评职、聘任等方面优先考虑。对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学校有关部门视其情节分别予以限期整改、扣减津贴、直至解除聘任等处分。

2. 教学工作量由各学院自行计算，由教务处负责审核。

四、由于教学单位的教学资源、教学性质等具体情况的差别，未尽事宜由教学单位与教务处协商后报学校议定。

五、本办法自 2013 年 2 月起执行。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3 年 1 月 18 日

辽宁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为拓宽博士研究生培养口径，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和培养模式，特制订本办法。

一、报名条件

1. 全日制二年级和三年级在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3. 硕士课程考试成绩在本专业排名 20%以内，考试无不及格及重修记录，必修课加权平均分 85 分以上（成绩出具截至报名受理前一日）。

4. 比较熟悉运用一门外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以上，大学日语六级成绩 60 分以上，大学俄语六级成绩 60 分以上。

5. 具有较强的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能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一篇及以上相应学科的 CSSCI、SSCI、SCI、EI 学术论文（发表日期截至报名受理前一日）。（科研上特别突出，曾发表三篇以上论文的申请人，可不受第三条限制，但各科课程考试不得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6. 至少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二、选拔要求

1. 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科必须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导师应为博士研究生导师。

2.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人数，不得超过各学科当年博士招生计划的三分之一，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每年最多招收 1 名，硕博连读研究生占下一年导师的博士招生名额。

3.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原则上不得跨一级学科进行，如跨学科选拔，须说明两个学科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已有的学科基础对博士阶段研究工作的支撑作用，并提供申请人在该领域的研究成果。

三、报名程序

1. 研究生院于每年 9 月初向全校发布硕博连读研究生报名通知。

2. 凡符合报名条件者, 由本人提出申请, 填写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 并附成绩单, 外语成绩证明,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其他科研成果, 参加本学科领域高层次学术活动情况。

3. 研究生培养单位严格审查申请人的条件以及申请材料, 初审合格后于9月中旬组织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考试。

四、考核及录取

1. 资格考试由培养单位相关学科专业的3~5位教授组成考核组, 资格考试包括综合笔试、答辩两个部分。综合笔试参照该专业统招博士生入学考试内容命题, 主要考查其学科基础知识、专业知识; 答辩考查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创新能力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综合能力。考核组成员综合笔试、答辩两个环节成绩, 集体讨论是否予以通过, 并将考试结果用通过、不通过记载。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无异议后, 报研究生院。

2. 学校于9月下旬审定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 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 列入下一年博士研究生录取名单, 上报教育部备案。

五、培养与管理

1. 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5~6年。经学校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但不得超过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

2. 硕博连读研究生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后, 按博士研究生进行学管理, 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

3. 硕士二年级通过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的研究生不做硕士学位论文, 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硕士三年级通过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的研究生, 可继续完成硕士学业, 合格者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4. 硕士二年级录取的硕博连读研究生, 应在第三学期课程结束后, 成绩排名仍保持在本专业20%以内, 且考试无不及格及重修记录, 必修课加权平均分85分以上。如达不到上述成绩要求, 则取消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 继续按硕士研究生培养。

六、附 则

1. 本办法自2014级研究生开始施行。

2. 本办法由辽宁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辽宁大学研究生院

2014年9月24日

关于开展辽宁大学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及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的通知

为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激励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开拓创新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现在 2011 级、2012 级二个年级研究生中评选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及优秀科研成果奖。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优秀研究生

（一）适用范围

在规定培养期间内，学习时间满一年以上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2. 学习目的明确，学风端正，各门课程学习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
3. 有严谨的科研精神，一定的科研能力，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专业学位研究生或提交本专业领域实践成果。
4. 积极参加培养单位和研究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评选办法

优秀研究生评选须本人申请，由导师、班级推荐，培养单位评审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核，经学校批准，授予“优秀研究生”称号。

（四）评选比例

优秀研究生的评定比例为全日制研究生人数的 6%。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

（一）适用范围

在规定培养期间内，学习时间满一年以上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2. 学习目的明确，学风端正，各门课程学习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
3. 有严谨的科研精神，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专业学位研究生或提交本专业领域实践成果。

4. 积极带领研究生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5. 担任研究生干部满一年以上且工作成绩突出者。

（三）评选办法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须本人申请，由导师、班级推荐，培养单位评审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核，经学校批准，授予“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

（四）评选比例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定比例为全日制研究生人数的 2%。

三、优秀科研成果奖

（一）适用范围

在规定培养期间内，学习时间满一年以上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评审条件

1. 学术严谨，学风端正，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2. 学习期间对所从事的课题研究有创新性成果，获得省市级科技进步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者非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
3. 参评的科研成果应为在正刊上已发表的作品。往届获奖者若继续参评，成果应为近一年最新成果。若二人以上参评同一成果，该成果视为排名最前同学的主要成果。

（三）评审办法

1. 评审程序采用个人申报、学院推荐、学校评审的方式。
2.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符合评审条件人员材料统一上报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最终确定获奖者并报学校批准。

（四）评审比例

优秀科研成果奖不受名额限制。

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优秀科研成果奖申报材料于 11 月 28 日前上报，优秀研究生及优秀研究生干部材料于 12 月 2 日前上报到研究生院学生管理办公室。

辽宁大学研究生院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辽宁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保证研究生的基本生活需要，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品学兼优，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教财[1994]50号文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在校研究生均按《辽宁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的规定发放奖学金，同时享受学校所在地政府规定的粮油、副食品价格助，入学前为国家正式职工的研究生，不再享受原单位工资、津贴、奖金等待遇。

第二条；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待遇，则按原合同或协议及有关规定执行，非脱产的在职研究生，不执行《辽宁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三条；研究生奖学金分为普通奖学金和优秀奖奖学金。

享受普通奖学金的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享受普通奖学金的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各门课程成绩合格。

第五条；享受普通奖学金的范围

1. 博士研究生。入学前没有参加过工作或参加工作不满两年者；入学前参加工作满两年以上者，入学前参加工作满四年以上者，均按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发放。

2. 硕士研究生。入学前没有参加过工作和参加工作不满两年者；入学前参加工作满两年以上者，入学前参加工作满四年以上者，按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发放。

享受优秀奖奖学金的条件和标准

第六条；享受优秀奖奖学金除符合享受普通奖学金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评定期内(一年)各科学习成绩均在85分以上，外语通过国家六级考试；
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科研活动，科研成果显著；
3. 积极参加班级活动，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工作表现突出；
4. 身体健康，积极参加文体活动。

第七条；优秀奖奖学金评定比例

优秀奖学金评定比例按在校研究生总数的8%进行评定。

第八条；优秀奖学金评定标准

评定期内：一等奖学金(1%)每位2000元。

二等奖学金(2%)每位1000元。

三等奖学金(5%)每位700元。

奖学金评定程序

第九条；普通奖学金由研究生学院办公室根据奖学金评定条件和标准及研究生学习成绩确定名单并发放。

第十条；优秀奖学金按以下程序评定发放：

1. 本人申请，填写《优秀奖学金申请表》；
2. 所在班级对申请人进行评议并签署意见；
3. 所在院(系、所)主管领导和研究生导师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学院；
4. 研究生学院对所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确定获得优秀奖学金名单；
5. 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张榜公布；
6. 召开表奖大会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7. 将有关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一条；研究生因病休学期间，奖学金全额发给。

第十二条；保留入学资格和保留学籍的研究生，保留期内奖学金停发。

第十三条；公派出国学习的研究生，出国期间奖学金停发，但短期出国(三个月内)奖学金照发。

第十四条；因故(除因病休学等特殊情况外)延迟毕业的研究生，延迟期间奖学金停发。

第十五条；优秀奖学金于每年九月份评选一次(九月份入学新生不参加评选)。

第十六条；凡受学校各类处分者，扣发一个月全部普通奖学金。

第十七条；本优秀奖学金获得者不受其他各类奖学金获得的限制。

第十八条；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辽宁大学研究生院

2000年12月12日

辽宁大学研究生奖惩条例

第一章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增强学生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为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表彰先进，鞭策后进，树立良好的学风校纪，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奖励条例

对品学兼优或在某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个人、集体，学校以通报表扬、授予称号、颁发证书，发给奖状、奖品等方式给予奖励。

一、奖励种类

1. 优秀研究生奖；
2.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
3. 优秀学位论文奖；
4. 科研成果奖；
5. 优秀奖学金。

二、奖励条件

1. 优秀研究生条件：

(1) 模范地遵守国法、校纪，从未受过任何处分，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高的政治觉悟，人品正直，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

(2) 尊师爱校，关心研究生集体，团结同学，热心为他人服务，热爱劳动。

(3) 在各种集体活动中，自觉维护学校和研究生集体荣誉，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4) 理论联系实际，积极参加研究生和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注意在实际工作和生活中锻炼培养各种能力，在科研中取得一定成绩。

(5) 学习成绩突出，考试成绩优秀。

(6) 积极参加研究生文体活动，至少是年级(班)以上文体竞赛或活动的获奖者或参加者。

2. 优秀研究生干部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

(1) 本人须任满一学年以上研究生班委会委员，党、团支部委员(包括校长联络员、党委联络员)以上学生干部职务。

(2) 在为同学服务，配合学校各级组织做好各项工作中有突出成绩。

3. 优秀学位论文奖的评比及条件详见另文。

4. 科研成果奖条件：凡在籍研究生(包括博士、硕士)在各类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上的论文，均可参加科研成果奖评选。

5. 优秀奖学金，详见另文。

三、评选办法

1. 时间：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比，在每学年开学初一个月内进行。以年级(班)为单位，结合填写思想品德鉴定表，对上一学年每个研究生的个人表现进行全面评比。在评比基础上，由班委会提名。

2. 比例：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各自以在籍研究生和研究生干部数的15%进行评选。评选时，要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

3. 步骤：(1) 优秀研究生的评比以年级为单位，由年级党支部提出初步人选，报年级(班)委员会按条件审议，提出超出比例数1~2名的候选人名单，经年级(班)全体大会选举，依得票多少，按比例数确定人选。年级委员会汇集当选者事迹及有关材料，报研究生学院审定。

研究生学院审定前，应征求导师和院(系、所)领导意见，经同意后，当选者填写《辽宁大学优秀研究生登记表》，报主管校长批准。

(2)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在全体干部会议上进行。根据评比条件，提出超出、等于或少于规定比例的候选人，举行差额评选或非差额评选，按得票多少，根据比例数确定人选。由各有关组织委员会汇集当选者事迹，报研究生学院党总支和研究生学院审定。经研究生学院党政组织审定后，当选者填写《辽宁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登记表》，报学校党委和主管校长批准。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获得者，具备条件的可不占名额同时兼得优秀研究生称号。

四、表奖形式

1. 获优秀研究生奖励者，由主管校长签署，以辽宁大学名义发给奖状(证书)，授予相应称号；获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励者，由辽宁大学党委、行政联合签署，发给奖状(证书)，授予称号；以上两项奖励获得者均由学校行文表彰，在校刊公布。

有关材料载入人事档案。

2. 凡获以上两项奖励者，均由学校给予人民币 200~500 元现金或相当于奖金额的物质奖励。兼得称号者，只给一项的物质奖励。

3. 优秀学位论文奖和优秀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具体奖励办法，详见另文。

五、经费来源

由研究生教育基金专项支出。

第三章 惩处条例

对政治表现不好，思想品德恶劣，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及研究生守则者，学校可视其情节轻重及其认错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处分种类包括以下六种：

(1) 警告；(2) 严重警告；(3) 记过；(4) 留校察看；(5) 勒令退学；(6) 开除学籍。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期。

一、有下列情节之一的研究生可酌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1.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者；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

2.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情节严重者；

3. 破坏公共财产，或私人物品者；有偷窃、诈骗、强抢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等行为，品行恶劣，道德败坏者；侮辱和诽谤他人而坚持不改者。

4. 徇私舞弊，考试作弊，科研中伪造数据，剽窃他人成果者；

5. 违反学校纪律，情节极为严重者。

二、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认错态度好坏，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1. 扰乱正常教学秩序，妨碍他人学习、工作或生活者；

2. 在校内外严重破坏公共秩序，打架斗殴者或妨碍、破坏国家工作人员正常执行公务或造成校园内环境污染者；

3. 擅自离校，夜不归宿三次以上者；

4. 生活作风越轨，有不道德行为者；

5. 参与赌博、酗酒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者；

6. 破坏公物，造成经济损失者；
7. 损坏和窃取他人财物，不够追究刑事责任者；
8. 浪费学校水、电，违章用电及私拉电线，造成灾害者；
9. 伪造饭卡，诊断书及冒领别人钱物者；
10. 用非法的不正当手段参与经济活动，谋取私利者；
11. 违犯学校纪律，情节严重者。

三、对无故旷课者的处理

学生上课、实验、政治活动和参加集体活动、会议等都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按规定请假。凡无故缺席，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逾期未获批准续假者，均以旷课论处。旷课每次按实际授课时数计算(节假日除外)，或每次活动按四学时计，其中，迟到或早退三次以一学时计。一学期内旷课学时累计达到下列情形者，予以相应处分：

1. 旷课 1~10 学时者，给予批评教育或研究生学院通报批评；
2. 旷课 11~2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3. 旷课 21~3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4. 旷课 31~4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5. 旷课 41~5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6. 旷课 51 学时以上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7. 同一学期因旷课再次受处分时，旷课时数予以累计以最后处分记入本人档案。

四、学生不许从事非法经商活动及学校规定教学实习以外的讲课活动。凡进行无证经营、无证贩运、进行倒卖活动者，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处分：

1. 在校期间受过处分者；
2. 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者；
3. 同时有多种违纪行为者；
4. 在校外违纪，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者。

六、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应给予处分时，可参照本条例类似条款给予处分。

七、对研究生的处分，由年级(班)主任提出，征求导师意见，经院(系、所)主管领导同意由研究生学院提出初步处分意见，填写处分审批表，按级审批，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1. 警告处分、严重警告处分，由研究生学院院长批准；

2. 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研究生学院审查后，由主管校长批准。

3. 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由校务委员会批准，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4. 因政治问题而给予有关学籍处分，需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后，报省委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八、对受处分的研究生，采取以下的原则进行处理：

1. 对犯错误的研究生，要进行说服教育，处理时要持慎重态度，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要将思想认识问题同政治立场问题相区别，处分要适当。

2. 受警告以上处分的研究生，在未撤销之前，不具有担任班级干部和评先选优的资格。

3. 处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允许本人申辩、申诉和保留不同意见。对本人的申诉，学校有责任进行复查。对坚持错误、无理取闹者，要从严处理。

4. 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学生在犯错误后，经教育认识错误较好，通过一年考查，确有改悔表现，可撤销其处分。撤销处分需由本人在受处分一年后写出申请，由班主任提出，经导师和院(系、所)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学院。犯错误后，不接受教育，坚持错误态度，并重犯类似错误或再犯其它错误者，要加重处分，并将其错误事实及处分决定装入本人档案。对受留校察看处分的毕业生，毕业时考察期不满者，按结业处理，缓发毕业证书一年，届时由所在单位对其在一年内的表现，写出考察意见，经学校考核，若确有改正表现，由学校给其补发毕业证书；表现差者，作结业处理，不再补发毕业证书。

5. 被勒令退学的研究生，发给其学习证明；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不发给其学习证明。

6. 被勒令退学和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入学前凡是国家或集体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回原单位安排；没有劳动指标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原单位的主管部门追加，家居城市的由所在地劳动部门按待业人员对待。

对被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学校将规定其离开学校的期限，在规定期限

内，享受原助学金和公费医疗，无故逾期不离校者，不再享受研究生待遇，学校将及时迁出其户口。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辽宁大学研究生院

2000年12月12日

辽宁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及《辽宁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我校于近期启动了研究生“三助一辅”相关工作，现就岗位申报及选聘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岗位设置

2015年我校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40个，助管岗位20个，学生辅导员岗位20个。（详见岗位信息计划表）

二、申报条件

1. 辽宁大学全日制在读一、二年级硕士及博士研究生；
2.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及政治素养，无违法违纪行为；
3. 学习成绩优秀，考试无不及格，已修课程考核全部合格，申报助教岗位人员学习成绩应排本专业前30%；
4. 导师同意，不影响正常学习和科研工作；
5. 身体健康，学有余力，能胜任工作要求；
6. 报考辅导员岗位人员应为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7. 符合申报岗位相关要求。

三、工作流程

- 4月13日—4月20日 面向校内各单位征集工作岗位
- 4月21日 学校审核确定岗位计划
- 4月22日—4月24日 用人单位根据学校计划调整用人要求
- 4月26日 学校面向全体研究生发布岗位计划及申报通知
- 4月26日—5月6日 各单位组织研究生进行岗位申报
- 5月7日 研究生院汇总、审核申报材料，分送各用人单位
- 5月7日—5月10日 各用人单位组织选聘工作，将拟聘人选报研究生院审核，最终确定人选

四、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积极组织研究生申报，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

2. 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遴选，使真正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得以聘任。

五、材料上报

1. 申报研究生需提交《辽宁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表》（一式两份），要求内容真实，各培养单位填报《辽宁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汇总表》一份，加盖公章。

2. 相关材料请于5月6日下班前报送研究生院学生管理办公室，汇总名单电子版发至19910695@qq.com。

辽宁大学研究生院

2015年4月26日

辽宁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一、奖励标准及名额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2014 年我校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8 名，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126 名。

二、基本条件及评审办法

（一）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应符合如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5. 学习成绩优异，在学期间所有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为前 30%，无不及格课程；
6. 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一篇及以上学术论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提交本专业领域实践成果。

（二）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考试舞弊者；
5. 延期毕业者。

（三）从 2014 年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涵盖新入学的一年级研究生，新入学研究生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重点考察其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兼顾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入学考试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30%），同时研究生在考前学历期间曾获得高水平科研成果，曾获得省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省级以上荣誉称号，参加社会服务并表现突出（须具有相关证书）也应作为评选重要依据。

推荐免试研究生可直接作为候选人参加评选。

（四）学术型研究生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

果，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素质。两类研究生应根据在校生数量进行评选，获奖比例一般应达到大致相同的程度。

（五）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六）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七）在校三个年级一般应按照相同比例评选（名额不够的培养单位除外）。

三、评审组织

研究生院按照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名额，根据在校生规模将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到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由培养单位组织评审；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研究生院组织评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建立健全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辽宁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完善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好相关评审及材料上报工作。

各基层单位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研究生院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将奖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四、评审材料上报时间、内容及相关要求

1.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

（1）博士研究生填写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A4纸正反打印）一式两份，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具体填写要求请仔细阅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提供成绩单及专业排名证明一份；《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汇总表》及科研成果复印件一份；（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2）培养单位审核并汇总本单位博士研究生申报材料后，填写《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学生汇总表》一份并加盖公章，电子版发送邮箱

19910695@qq.com;

(3)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点, 逾期不报视为放弃参评资格。

2.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报送材料

(1) 硕士研究生按照培养单位要求将有关申报材料报送至本单位, 由所在培养单位组织评审;

(2) 培养单位评审确定人选后组织学生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A4 纸正反打印) 一式两份, 一律使用原件, 不得使用复印件, 具体填写要求请仔细阅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提供成绩单及专业排名证明一份; 培养单位统一填写《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及《推荐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科研成果汇总表》一份, 电子版发送邮箱 19910695@qq.com; (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

(3) 各单位确定推荐获奖人选后上报研究生院, 上报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 点, 逾期不报视为放弃参评资格。

3. 各单位制定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本单位组织实施、评审程序、公示情况的评审报告一份。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 是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 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有效手段; 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 培养造就拔尖创新人才, 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举措。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 广泛宣传, 精心组织, 按照学校要求切实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各项工作。

2. 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各培养单位要在评审过程中引导广大同学充分认识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设立是党和国家重视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 要广泛宣传获奖学生成长成才的典型事例, 激发广大在读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积极向上的热情, 要引导获奖学生合理使用奖学金。

3.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做好评审工作。各培养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 制定评审标准, 细化评审要求,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评审工作; 要创新工作形式、严把评审标准、确保获奖学生的质量。申报研究生凡在奖学金评比过程

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取消其各类奖励评奖资格。

辽宁大学

2014年10月

辽宁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顺利完成学业，我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我校 2017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每生每年 10000 元，二等每生每年 8000 元。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每生每年 8000 元，二等每生每年 5000 元。

二、评审组织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专家评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由研究生院按照规定及在校生规模分配到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由各单位依据《辽宁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辽大校发【2014】95 号文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评审办法，组织评审。

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将拨出专门的名额单独进行评审。

三、材料报送

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材料

(1) 博士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A4 纸正反打印)一份，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

(2) 提供成绩单(包含成绩平均分)一份；

(3) 《博士研究生申报成果汇总表》一份，(附加科研成果复印件、参加社会服务情况相关证书复印件，无证书无效)；

(4) 培养单位审核并汇总本单位博士研究生申报材料后填写《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学生汇总表》一份。

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报送材料

(1) 硕士研究生按照培养单位要求将有关申报材料报送至本单位；

(2) 培养单位评审确定人选后组织学生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A4 纸正反打印)一份，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

(3) 培养单位统一填写《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一份。

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电子版发送邮箱 19910695@qq.com。

3. 各单位另须提交本单位组织实施、评审程序、公示情况的评审报告一份

加盖公章。

4. 报送时间：

(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点，逾期不报视为放弃参评资格；

(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材料上报截止时间为 5 月 22 日上午 10 点。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按照学校要求切实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各项工作。

2.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评审工作。各培养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评审标准，细化评审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评审工作，要严把评审标准，确保获奖学生的质量，杜绝弄虚作假。

辽宁大学研究生院

2014 年 9 月

辽宁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创性检测暂行办法

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和《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检测对象

本办法检测对象为以下各类拟申请学位人员所提交的学位论文，具体包括：

- (一) 拟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
- (二) 拟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 (三) 其他拟申请硕士学位人员。

二、检测时间

每年4月和10月，研究生学位论文定稿后送交外审评阅前。原创性检测工作应在五周内完成。

三、检测结果的认定及处理

(一)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的认定及处理

1. 首次检测系统认定重复比率 $\leq 15\%$ ，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可进行学位论文外审；

2. $15\% <$ 首次检测系统认定重复比率 $\leq 50\%$ ，申请人须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修改后由培养单位进行复检，复检重复比率 $\leq 15\%$ ，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外审，复检重复比率 $> 15\%$ ，取消申请人本次学位申请资格，至少延期半年以上答辩。复检工作应在正式答辩之前五周内完成；

3. 首次检测系统认定复制比率 $> 50\%$ ，取消申请人本次学位申请资格，至少延期半年以上答辩。

(二)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的认定及处理

1. 首次检测系统认定重复比率 $\leq 20\%$ ，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可进行学位论文外审；

2. $20\% <$ 首次检测系统认定重复比率 $\leq 50\%$ ，申请人须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修改后由培养单位进行复检，复检重复比率 $\leq 20\%$ ，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外审，复检重复比率 $> 20\%$ ，取消申请人本次学位申请资格，至少延期

半年以上答辩。复检应在正式答辩之前五周内完成；

3. 首次检测系统认定重复比率 $>50\%$ ，取消申请人本次学位申请资格，至少延期半年以上答辩。

(三) 复检结果中出现较大争议的论文，须由申请人本人和指导教师做出书面说明，由培养单位组织专家鉴定，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进行裁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查后方能进行论文外审。

四、注意事宜

(一) 工作人员应以客观公正为工作原则。

(二) 培养单位将拟申请学位论文送交外审前，应保证外审论文内容和原创性检测论文内容一致。

(三) 拟检测论文提交电子版格式为：学位论文 word 文档正文部分（即中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调查问卷和后记等部分不得列入检测文档中。文档命名方式为：培养单位代码_学号_作者姓名.doc）。

(四) 学位论文中转引研究生本人发表的科研成果在检测前应提前说明，并提供科研成果。

六、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辽宁大学研究生院

2011年10月

辽宁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加速创新人才培养，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

二、推荐范围

应届全日制统招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三、评选条件

1. 学位论文达到优异水平，具有开拓性。
2. 论文原创性检测首次检测结果在 20% 以下，学位论文评阅分数平均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
3. 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成果突出。

四、推荐名额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分设一、二等奖。初选名额为：每专业按照 10:1 比例推荐，10 人以下（含 10 人）每专业推荐 1 名。优秀硕士论文的数量应控制在本学年硕士生论文总数的 10% 以内，其中一等奖获奖人数不超过受奖面的 1/3。

五、评选程序

1.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由导师提名，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审议并向硕士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
2. 硕士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推荐名单进行审议，并向研究生院推荐。
3. 研究生院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评选结果。
4. 研究生院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六、申报材料

1. 硕士学位论文一本。

2. “辽宁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审批表”一式二份（表中“首次原创性检测结果”、“推荐等级”、“答辩委员会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评定委员会意见”等五栏不填写）。

3.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且发表单位署名为辽宁大学的科研成果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具体材料包括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文章全部复印件；课题立项证书或结项证书复印件；专著封面、目录和版权页和正文第一页及体现本人姓名的前言后记或附录的复印件；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七、材料提交时间

按照学校评选时间要求，我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材料提交时间定于5月18日上午10:00。请各专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参评人选，按时将推荐材料提交至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并将《2017年优秀学位论文统计表》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lnu2006@126.com。

八、表彰与奖励

学校对获得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记入获奖者个人档案。

辽宁大学研究生院

2009年9月

辽宁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包括原封不动或基本原封不动地复制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使用他人学术观点构成自己学位论文的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将他人学术成果作为自己学位论文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等行为;
- (四) 伪造数据的。包括主观臆断地在学位论文中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调查数据、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等行为;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包括引用文献、图表、模型欠缺客观、公允,注明和注释不当的;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的;没有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等其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章 责任与义务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具体要求为:

- (一) 指导教师应在学位申请人入学时,作为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培养学位申请人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

(二) 指导教师应定期组织学位申请人参加学术研讨活动，了解其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三) 指导教师根据培养方案和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审阅学位申请人开题报告，确保开题工作质量，同时把握开题工作进度，把好学位申请人员开题报告关；

(四) 指导教师认真对待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环节，对未按时完成研究内容或未按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的论文，要督促学位申请人加快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论文，要及时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

(五) 指导教师答辩环节要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的全部内容认真审阅，并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论文，不予推荐参加论文答辩；

(六) 指导教师要把好学术论文质量关，认真审阅学位申请人拟投寄的学术论文，保证论文研究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杜绝编造研究成果或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事件发生。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院、所）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四章 调查和处理机构及程序

第七条 辽宁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筹负责全校各级各类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专业学位管理中心负责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教务处负责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成人教育学院负责成人教育和自学考试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院（所）本科生、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调查。

第八条 通过论文抽样检查、专家评审、论文答辩、他人举报等方式发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调查，情况属实的，上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最后认定，并形成书面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

第五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

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学校将向社会公布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为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外，还将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二条 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核减相关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对该学院（所）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其主管领导相应的处分。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3 年 4 月起施行，由辽宁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辽宁大学研究生院

2013 年 6 月

辽宁大学关于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指导意见

为正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突出专业学位论文特点，确保学位论文质量，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论文选题

学位论文的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来源于应用课题或专业（职业）领域实际问题，面向专业实务，必须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二、论文形式

专业学位论文应区别于学术型学位论文，应采用专题研究、案例分析、调研报告、计划书、项目设计、评估分析、专业作品、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教学实验（设计）等形式。

三、论文内容

重在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各相关培养单位应根据各全国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要求，通过各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

四、论文字数

专业学位论文字数应在 2.5 万左右。各全国教指委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论文指导

论文应在校内论文导师与校外实务导师的共同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

六、其他事项

各相关培养单位应聘请该专业（职业）领域内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学者和实务部门专家（或实务部门专家 2 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评阅。

各相关培养单位应聘请该专业（职业）领域内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学者或实务部门专家，参与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辽宁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学位授予单位、指导教师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加强学位授予管理，保证和促进硕士学位授予质量，进一步做好全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组织实施。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硕士学位的论文。除军队系统、中科院系统学位论文外，所有省内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均列入抽检范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为上一学年度授予硕士学位论文总量的5%左右。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原则是：随机抽取、突出重点、兼顾均衡、科学公正。学位论文采用一般抽检和重点抽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一般抽检采用随机方式抽检。对学位授予人数较少的学位点，连续三年内至少抽检一篇硕士学位论文。

(二)重点抽检对象包括：

1. 新增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
2. 上一年度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
3.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4. 保密期限已满自行解密的硕士学位论文(解密后一年内)。

第五条 建立辽宁省硕士学位论文数据库。各学位授予单位在每年9月底以前将抽检年度的全部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报送省学位办，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直接从数据库中调取学位论文。在数据库建成前，抽检论文暂由学位授予单位提供，且必须与存档论文一致。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和评议要素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另外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省学位办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数据、抽检结果、专家评议意见等在全省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学位办负责解释。

辽宁省教育厅

2015年1月

辽宁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一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不超过 25 人组成，任期 3 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全体成员 2/3 票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

第二条 凡是政治思想表现良好，达到相应学位层次培养方案要求的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学位。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本校的应届毕业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学位申请人和培养单位应提交申请材料(含申请书、学习成绩、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等)和学术论文等。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者申请学位时，须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学习和工作表现良好，品行端正；
- (二) 在校研究生须按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学完全部课程并修满学分；同等学力人员须是申请学位校内课程考试（含外国语）、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者；
- (三) 论文质量达到申请条件。

第三章 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可授予学位。

(一) 硕士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业务技术工作的能力；

3. 比较熟练地运用外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应用能力。

（二）博士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领域内取得创造性成果；

3. 熟练地运用外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应用能力。

第四章 课程设置及考核方式

第五条 学校按国家教育部公布的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学科专业目录，开设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两级课程。

（一）硕士课程设置要求

1. 课程设置

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方向课、拓展课、补修课。

2. 考核方式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考核，按硕士学位水平的要求，结合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安排进行，具体要求详见《辽宁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与考核管理规定》。

（二）博士课程设置要求

1. 课程设置

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补修课。

2. 考核方式

博士研究生课程考核，按博士学位水平要求结合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安排进行，具体要求详见《辽宁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第五章 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以第一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发表单位第一署名为辽宁大学的学术论文，其基本要求为：

（一）人文社会学科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基本要求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二）理工学科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基本要求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其中，至少有 1 篇为在 SCI 或 E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三)核心期刊包括以下六种：(1)北京大学图书馆 / “中文核心期刊”；(2)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3)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来源期刊”；(4)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又称“中国科技核心期刊”)；(5)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6)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报学会“中国人文社科学报核心期刊”。

第七条 为鼓励博士生探索重要的学科前沿问题，从事原创性研究，对于在辽宁大学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校 A+、A、B 类学术刊物上独立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文章(或以主要完成人取得重大科学奖)的博士生，论文发表数量不作硬性要求。各学科 A+、A、B 类学术刊物名单以《关于公布“辽宁大学第八届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的通知》(辽大校发〔2012〕53 号文件)中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术刊物为准(详见《辽宁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附件)。

第八条 学校提倡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试点单位按学院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依据本学科的具体情况，制定高于上述规定的规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第六章 论文评阅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在答辩前 3 个月提交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应参考本细则第七章有关内容和相关要求，在半个月内审阅完论文，写出详细评语，并在各培养单位的相应学科范围内介绍。同时，研究生要向导师组作论文报告，征求意见，修改后复印。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采用“双盲”评审。博士研究生论文外审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硕士研究生抽检论文由学校组织，其余评审工作由相关培养单位组织。

第十三条 答辩前两个月，应先聘请与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硕士论文需聘请 3 名(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的专家。博士学位论文须聘请 5 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进行论文评阅(其中校外专家不少

于3名)。

第十四条 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评阅人可从下列几个方面审查论文质量：①选题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难易程度；对相关文献及国内外动态的掌握程度，前人相关成果归纳总结状况；②基础理论是否扎实、宽厚，专业知识是否系统、深入；③是否有自己独到的观点与看法，理论与方法上是否有所创新；④是否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论文工作量状况；科研作风是否严谨，学风状况如何；⑤条理是否清晰，结构是否严谨，行文是否流畅，格式是否规范。并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应有的学术水平等写出意见。

第七章 论文答辩委员会和答辩规则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 2/3 票以上通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人组成，指导教师可以参加答辩会，但不能参加表决。委员应由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家担任（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1人）。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外单位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1人。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人组成，指导教师可以参加答辩会，但不能参加表决。委员应由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域的博士生导师担任（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2人）。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外单位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1人。

第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明确的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格把好质量关。论文答辩要以公开方式举行，会议有翔实记录。

第十八条 答辩工作最迟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三个月内进行完毕。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

研究生院聘请的3名校外专家评审结果处理意见如下：

1. 如三名评阅人意见为“可以答辩”，则学位申请人可以答辩；
2. 如两名评阅人意见为“可以答辩”，一名评阅人意见为“推迟答辩，须修改论文”，则学位申请人对论文进行修改后可以参加答辩；

3. 如两名评阅人意见为“可以答辩”，一名评阅人意见为“不能答辩，须重新撰写论文”，则学位申请人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半年以上；

4. 如两名及以上评阅人意见为“推迟答辩，须修改论文”，则学位申请人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半年以上；

5. 如两名及以上评阅人意见为“不能答辩，须重新撰写论文”，则学位申请人须重新撰写论文，推迟答辩一年以上；

6. 如一名评阅人意见为“可以答辩”，一名评阅人意见为“推迟答辩，须修改论文”，一名评阅人意见为“不能答辩，须重新撰写论文”，则学位申请人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半年以上。

论文按照研究生院聘请的校外专家的评审结果确定学位申请人是否具备答辩资格，培养单位聘请专家的评审意见作为论文修改的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

如遇一名评阅人意见为“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的情况，应另聘一名评阅人重新评阅，如该评阅人意见为“可以答辩”，则对论文进行修改后可以参加答辩；如该评阅人意见为“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或“不能答辩，须重新撰写论文”，则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半年以上。

如遇两名评阅人意见为“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的情况，则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半年以上。

如遇一名评阅人意见为“不能答辩，须重新撰写论文”的情况，应另聘一名评阅人重新评阅，如该评阅人意见为“不能答辩，须重新撰写论文”，则须重新撰写论文，推迟答辩一年以上；如该评阅人意见为“可以答辩”或“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则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半年以上。

如遇两名评阅人意见为“不能答辩，须重新撰写论文”的情况，则须重新撰写论文，推迟答辩一年以上。

如遇两名评阅人意见分别为“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和“不能答辩，须重新撰写论文”的情况，则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半年以上。

第十九条 举行论文答辩的程序应为：主席宣布开会；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答辩程序和规则；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休会，举行答辩委员会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商定评价论文的标

准，对论文作出评语，对是否授予学位进行表决)；主席宣布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表决结果。

第二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至一年内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至两年内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

第二十一条 答辩结束后一周内，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将答辩人的学位证书、课程考试成绩单、答辩论文全文、专家推荐书、论文评阅书、答辩会议纪录和决议等有关材料整理立卷，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存档。

第八章 授予学位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二条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必须贯彻执行“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原则，对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要进行认真的审查，把好质量关。凡符合本细则和其它有关规定者均可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三条 凡在本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经审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相应学位：

(一) 政治上否定或反对“四项基本原则”，严重违法乱纪，道德品质败坏者。

(二) 未按相关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修完全部课程，修满全部学分者。

(三) 对于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不是在导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而是大部分依靠别人完成或剽窃他人成果的；或立论肤浅、逻辑思维混乱，论文有原则错误的；或论文深度不够，没有新见解的。

(四) 其他不符合授予相应学位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9年9月修订，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辽宁大学研究生院

2009年9月

辽宁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条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有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设立辽宁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和审议有关学位工作的权力机构。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不超过 25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成员应由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称的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具有教授职称的在岗教学、科研人员组成。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作出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 （二）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名单，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 （三）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四）审议本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相关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 7~15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主席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成员应由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高教学科研水平、相关学科领域的在岗教学、科研人员组成。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具备如下条件：

- （一）有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 （二）有七名以上正、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 （一）审查并通过接受学位申请人员名单；
- （二）审批论文评阅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并进行工作。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全体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票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届满时进行调整。每届任期中，因特殊情况，可做适当调整并报学校批准。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校审定，报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办

批准；分委员会成员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院院长兼任。学位办公室负责处理有关硕士、博士学位的日常工作。

辽宁大学研究生院

2012年2月

辽宁大学研究生毕业派遣工作流程

根据国家和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工作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落实我校《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与管理的规定》，使毕业研究生能熟悉掌握毕业派遣过程，顺利做好毕业生派遣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组织领导

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毕业研究生信息上报、办理派遣手续、政策咨询、组织招聘会、发布招聘信息等工作，对研究生学院学生管理科的研究生就业工作进行指导。

研究生学院学生管理科负责向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汇总上报毕业研究生信息、收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政策咨询、发放研究生就业派遣手续、组织学生参加招聘会、传达招聘信息等工作。

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开展毕业教育，理、确认、上报毕业生信息，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发布招聘信息，做好毕业研究生离校等工作。

二、时间安排

1. 9、10月，研究生学院学生管理科组织各培养单位汇总应届毕业研究生基本信息，进行资格审查及确认工作，核对原始数据，并将存在错误或确需变更的信息上报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2. 11月中旬，研究生学院学生管理科根据毕业生人数向各培养单位下发《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一式四份，以下简称就业协议书）、就业指导手册、就业推荐表等相关材料。

3. 11月至次年6月，由各培养单位研究生辅导员收取毕业生《就业协议书》，集中上交研究生学院学生管理科，再由学生管理科集中上交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盖章。

4. 6月中旬，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根据研究生签订的《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统一到辽宁省毕业指导中心办理《就业报到证》。

5. 6月末至7月初，研究生学院学生管理科向培养单位下发《就业报到证》，毕业研究生同时办理离校等相关手续。报到证上联（粉色）由毕业生本人持有到用人单位报到，报到证下联（白色）存入毕业生人事档案。

三、签订《就业协议书》

1. 关于《就业协议书》

毕业研究生通过双向选择落实工作单位的（含考取国家公务员），要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甲乙双方达成的有关约定要以书面形式落实在协议上，并签字确认。

就业协议书的签字（盖章）程序，按甲、乙、丙三方顺序进行。甲方在乙方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前，务必注意填写双方约定的条款。原则上，加盖乙方印章的《就业协议书》视为乙方出具了接收函，同意接收甲方前往工作，如一方提出违约，需征得对方书面意见。

《就业协议书》系三方协议，需由毕业研究生（甲方）、用人单位（乙方）、培养单位（丙方）共同签订。正式签订的《就业协议书》，一律以学校推荐盖章后的协议为准，三方协议一经签订即刻生效。复印件，口头协议或约定无效，学校不予承认。丙方在审查协议书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程序 and 要求的，以及存在违反政策、法规的，将通告协议无效，不予办理派遣手续。

签订后的《就业协议书》，甲、乙方各执一份，丙方保留两份。毕业生应及时将应由乙方留存的《就业协议书》返回用人单位。

2. 签约时间

毕业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原则上，参加暑期派遣的研究生应在当年6月10日前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并将乙方盖章的《就业协议书》交给本培养单位研究生辅导员，由辅导员集中上交研究生学院学生管理科。

3. 协议补发

研究生学院下发的《就业协议书》，毕业生应妥善保管，由于各种原因需要补发的，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 若毕业生已与用人单位签约，《就业协议书》因用人单位原因造成损毁，需由用人单位出具公函予以证实，学校在补发的《就业协议书》上注明该单位名称。

(2) 若毕业生尚未签约，《就业协议书》损坏或丢失，则需填写“补领《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申请表”，并经培养单位核实后，报研究生学院学生管理科

审批，核实后补发《就业协议书》。

(3) 凡因补办《就业协议书》而引发的任何后果，均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4. 注意事项

(1) 签订就业协议时，如乙方无人事接收权，需其上级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生源为接收单位所在省、市之外的毕业研究生，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时，要了解当地（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大连等）对外地毕业研究生进入该地区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如有限制，要征得单位所在地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同意并加盖公章。

(2) 报考博士的硕士毕业生，如已落实就业单位，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时，应在“备注”一栏中对报考约定进行说明。协议中约定允许报考的，学校不按违约处理。协议书没有报考约定，录取后被用人单位追究责任的，由研究生本人承担一切责任。考取博士研究生的毕业生，不参与就业派遣的，应及时将《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交研究生学院学生管理科备案。

(3) 研究生毕业后两年内为择业期，在此期间落实工作单位的，可持已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回校办理派遣手续。

5. 违约处理

毕业研究生在就业过程中，要诚实守信，严禁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隐瞒、伪造事实，欺骗组织和用人单位。《就业协议书》签订生效后，签约方中任何一方提出违约需经三方协商同意，违约一方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对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又以非正当手段获取《就业协议书》，并重新择业的毕业研究生，要向原签约单位道歉，取得其谅解，并承担相应责任。否则，学校对其新的就业选择不予承认，除按违约处理外，还要视其对学校声誉影响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毕业派遣

1. 派遣范围

依据录取情况，研究生培养类别分为国家计划内非定向和定向研究生，国家计划外自筹经费和委托培养研究生。

培养类别为非定向和自筹经费的研究生，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以“双向选择”的方式自主择业，学校负责推荐。落实就业单位的，学校给予派遣。

培养类别为定向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毕业后按照入学时签订的定向和委培协议办理，学校不予派遣。

2. 档案转出

毕业研究生领取《就业报到证》后，自行到校安全保卫部户籍科办理户口迁移证，党团员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党团组织关系，凭《就业报到证》到校档案管理中心转寄档案。定向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持毕业证书自行到校档案管理中心领取档案。

3. 报到证变更

毕业研究生领取《就业报到证》后，不得随意更改和调整就业单位。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就业单位的，需要提交以下材料：①已发的《就业报到证》；②原接收单位说明理由的退函；③原已签订的《就业协议书》一式二份。如在重新签订协议的过程中，发生相关责任，由毕业生本人承担。

4. 其他情况

(1) 申请派往生源所在地。截止6月10日仍未落实接收单位，欲将档案派往生源地人事管理部门的毕业研究生应填写《毕业研究生派往生源地申请表》，报研究生学院学生管理科，学校按回生源地报辽宁省毕业指导中心办理派遣。

(2) 申请人事代理。截止6月10日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毕业研究生，或就业方向属于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自由职业、短期职业、个体经营等类型的毕业生，可委托人才服务机构代理人事关系，由代理机构负责相关的人事档案托管、落户、转正定级、技术职称考评、档案工资调整、工龄核定及各种社会保险。

(3) 自费出国留学的毕业研究生，应向研究生学院学生管理科备案。毕业前出境的，学校不再办理就业派遣手续。毕业时未出境或属于校际合作办学并有相关约定的，学校照常为其办理派遣和离校手续，并将其户籍及人事档案转至家庭所在地。

(4) 对未取得毕业资格但已落实接收单位的结业生，学校负责就业推荐派遣，在《就业报到证》上注明“结业”字样。未落实接收单位的结业生，将其户籍及人事档案转至家庭所在地。

(5) 对肄业（退学、开除）的研究生，学校不负责派遣，学生凭肄业证书自行办理户口和人事档案调转事宜。

本工作流程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辽宁大学研究生院

2010年6月

辽宁大学关于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保证学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有效地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进行管理与评价，确保专业实践教学质量，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专业实践指导思想

专业实践旨在培养和提高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其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和职业素养，同时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充分、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

二、专业实践组织机构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是在学校总体部署下，由各相关培养单位具体制定方案并予以落实。研究生院对方案制定及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各相关培养单位成立由主管领导为负责人的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对本单位实践基地和实务导师的管理以及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相关工作。

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应与实践基地和校外实务导师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跟踪和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情况，及时处理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专业实践的程序及要求

（一）专业实践教育

各专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落实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实践相关的安全、保密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工作。

（二）签订专业实践协议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基地前须与培养单位、实践基地签订实践协议。实践协议应就实践的目的、方式、内容、预期实践效果、各方责任、违约处理等方面进行约定。

（三）专业实践审查与考核

在进入实践基地前，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就实践的总体时间、具体的时间安排、实践形式、内容和预期效果等制定个人实践计划，并报所属培养单位审查。

专业实践结束前，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向所属培养单位提交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供考核之用。各相关培养单位应结合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确定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的内容及形式。

对专业实践的考核应包括实践基地考核和学校考核两部分。实践基地考核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综合表现，可侧重于实践任务和完成情况以及专业（职业）素养等方面。学校考核依据研究生所提交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主要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水平等方面进行。

实践基地考核形式为实践基地对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的评价报告，学校考核形式为研究生撰写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二者的评价结果为量化评分（百分制），两部分考核结果均为及格者，方通过专业实践考核。

考核通过者，获得专业实践学分，同时可取得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资格；考核不通过者，须重新进行专业实践。

（四）专业实践的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

专业实践的内容应来源于现实问题或应用课题，需要有明确的专业（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应用研究、评估分析、规划设计、产品研发、项目管理、教学实验（设计）等。

各相关培养单位应将专业实践计划、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等专业实践相关材料进行存档，其中专业实践评价报告和专业实践总结报告须装入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档案。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计划的重要内容，全部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此项学习任务。如专业学位研究生未参加专业实践或未通过专业实践考核，则不能正常毕业和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四、专业实践的保障

（一）实践基地保障

各相关培养单位应总体规划并结合具体专业类别（领域）实际，与相关专业（职业）领域内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够长效、稳定地开展。

实践基地可分为校外实践基地和校内实践基地。校外实践基地的依托单位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校内实践基地的依托单位应为能满足专业实践需要的重点实验室、实习实训中心等。

实践基地的设立和管理由各培养单位负责。

（二）安全保障

各相关培养单位须认真做好专业实践安全管理工作，提高研究生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安全自保能力，保证专业实践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除开展安全、法制教育外，各相关培养单位还可根据专业实践的实际需要，为专业学位研究生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医疗保险等，同时对实践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做好应对处置预案。

（三）经费保障

各相关培养单位应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费中划拨出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确保专业实践工作高质量地完成。

该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中的各项支出，其标准由各相关培养单位自行测算确定。

五、本意见自 2012 年 5 月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辽宁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选题审查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确保和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经研究决定从 2014 年起由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研究生着手论文写作前对其学位论文选题进行逐一审查，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审查的时间与内容

各培养单位需在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后的 1 周内，及时完成审查工作。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关于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严格审查。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需针对具体专业(职业)领域内的实际问题，所研究的问题要具有明确的应用背景和现实意义；所选题目应设计合理，并具有一定难度。

二、审查的组织安排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审查工作。培养单位应结合研究生所提交的“学位论文任务书”，对学位论文选题进行审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结合工作需要以扩大会议的形式，吸收校内相关专业领域的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教师参会，通过听取具体意见进行审查工作。此外，培养单位认为如有必要，可聘请校外实务部门专家参与相关审查讨论。

三、审查结果的处理

对于未能通过审查的论文选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视具体情况要求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在规定时间内认真整改或做出责令研究生重新进行论文选题及论文开题报告答辩的决定。

培养单位将通过审查的论文题目和审查意见交研究生院备案。

附 则

本意见自 2014 年 5 月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食品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 办法

食品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要特别注重实践能力培养，为此需要建立一批联合培养基地。为了规范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及学生实习实践活动的管理，与诸联合单位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一、联合培养单位的选定

(一)本着双方自愿原则，达成联合培养意向，并签定联合培养协议书、该协议书为双方联合培养行为必须遵照执行的纲领。

(二)本着“方便原则”首选地处沈阳市的食品工厂、检测公司等单位，成为联合培养基地。以后根据需要有可能拓宽地域范围和基地数量。

(三)联合培养模式为“一对多”模式，即辽宁大学轻型产业学院面对多个联合单位(乙方)，进行联合共同培养；双方工作分工，权利平等

二、联合培养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在乙方建立研究生实习基地，乙方为甲方的研究生进行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综合创新、毕业论文写作等实践环节提供稳定的场所。

(二)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的工作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实习人数、实习时间、实习批次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四)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在乙方单位内遴选、聘请若干名校外导师，具体负责学生的实
试指导和毕业论文学实践内容部分的指导。

由甲方颁发校外导师聘请书。

三、联合培养双方权利一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选派学生，并向乙方提出实习内容和其他相关需求。
2. 甲方有义务与乙方一起对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进行指导、监督与管理。
3. 甲方有义务向校外导师介绍学生的基本情况，包括学生在校期间的课程学习、学习成绩、本科阶段所学专业、研究方向、兴趣爱好、遵纪守法等相关情况。
4. 甲方导师(校内导师)有义务经常与校外导师保持沟通，共同但有分工地指导学生的知识学习和实习实践。

5、甲方有权利向校外导师提出有关实践指导方面的要求；对不认真履行指导职责的校外导师，有权解除校外导师聘任。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作协议后，乙方正式成为甲方的长期校外实习基地，并可以举行挂牌仪式。

2. 乙方负责安排学生实习的具体工作部门，并分配相关任务。

3. 乙方应为校外导师指导学工作提供相应的方便条件。

4. 乙方有权利向学生提出遵守公司内有关规章制度要求，并具有对违纪违规学生作出退回处理的权利。

四、附则

(一) 本管理办法自双方签定《联合培养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二)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在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加以补充或修改。